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录

目录	2
特别提示	4
一、 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等信息	4
二、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4
三、 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	4
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4
释义	6
一、 公司基本情况	7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一） 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7
（二） 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8
（三）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8
（四） 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9
三、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9
（一） 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	9
（二） 发行数量	9
（三） 发行价格	9
（四） 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10
（五） 股份限售期	10
（六） 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10
（七） 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0
（八）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7
（九）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25
（十）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25
（十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26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7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7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7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7
四、本次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28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28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28
(三)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29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9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30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30
1、主要财务数据	30
2、主要财务指标	31
3、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1
4、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32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的相关机构	32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34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制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4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4
八、其他重要事项	34
九、备查文件	34
十、查阅地点及时间	34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等信息

- 1、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48,854,041 股
- 2、发行价格：16.58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809,999,999.78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794,716,533.69 元
- 5、验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6、验资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 7、验资报告文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318011 号
- 8、股份预登记完成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 9、新增股份上市日期：2021 年 12 月 7 日
- 10、新增股份后总股本：628,015,956 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 48,854,041 股，将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价格设涨跌幅限制。

三、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天铁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六和律师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行为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Tiantie Industr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5709503XC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26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东路928号
总股本	579,161,915股（截至2021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许吉锭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17年1月5日
股票代码	300587
股票简称	天铁股份
经营范围	橡胶减振垫、嵌丝橡胶道口板、聚酯垫板、铁路橡胶垫板、橡胶弹簧、钢弹簧浮置板、减振垫浮置板、防水材料、抗震吊架、输送带、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密封制品、隔音材料（含吸声板）、铁路器材、桥梁支座、建筑支座、减隔振支座、预制轨枕、混凝土构件、建筑构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检测服务、生产、集成、销售、安装，道口及屏障工程施工，钢轨、道岔、建筑材料、涂料的销售，道路桥梁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机电设备、节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二）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1年5月26日，公司收到《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41号《关于同意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复日期为2021年10月22日），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发行。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24日，本次发行获配的20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指定账户。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于2021年11月25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318010号《验证报告》，截至2021年11月24日12:00，兴业证券已收到天铁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809,999,999.78元。

2021年11月25日，兴业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天铁股份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于2021年11月25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318011号《验资报告》，天铁股份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8,854,041股，发行价格为16.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9,999,999.7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283,466.0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4,716,533.6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8,854,04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745,862,492.69 元。

(四) 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 48,854,041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 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 2021 年 11 月 8 日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1,136,363 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81,00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15.84 元/股),且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 48,854,041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5.84 元/股。

六和律师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遵循“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6.58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四）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 2021 年 11 月 8 日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1,000.00 万元（含本数）。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9,999,999.78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5,283,466.0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4,716,533.69 元。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五）股份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自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向深交所报备后，截至申购报价前，主承销商收到 24 名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主承销商经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名单中。

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T-3 日）至申购报价前，在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向 107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二十大股东 9 家（不含关联方）、基金公司 21 家、证券公司 14 家、保险机构 7 家、其他机构 39 家、自然人 17 名。

经主承销商及六和律师核查，上述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申购情况

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1 年 11 月 18 日 9:00~12: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 25 个认购对象送达的 25 份申购报价单。

有效《申购报价单》合计 25 份（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档报价低于发行底价，为无效报价，但不影响报价单上其他档位的报价有效性），有效认购对象合计 25 个。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据此簿记建档。

全部申购的详细数据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类型	是否关联方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有效报价					
1	博芮东方价值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否	16.40	25,000,000.00
				15.85	30,000,000.00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否	16.56	25,000,000.00
				15.94	26,000,000.00
3	厦门国贸金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否	17.32	50,000,000.00
4	琅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琅润资本主基金有限公司	QFII	否	19.25	48,000,000.00
5	瑞士银行（UBS AG）	QFII	否	17.90	25,000,000.00
6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否	17.82	69,000,000.00
				17.42	90,000,000.00
				16.83	112,000,000.00
7	张红梅	个人	否	16.80	26,000,000.00
				16.39	26,000,000.00
				15.97	26,000,000.00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否	17.28	35,000,000.00
9	富毓致合晋航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否	16.58	25,000,000.00
10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否	17.03	25,000,000.00
11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	私募基金	否	17.82	25,000,000.00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类型	是否关联方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3	50,000,000.00
12	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否	17.66	25,000,000.00
				17.28	30,000,000.00
				16.90	36,000,000.00
13	腾根叶	个人	否	17.33	50,000,000.00
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否	15.87	25,000,000.00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否	16.69	34,500,000.00
				16.11	86,800,000.00
16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险资产品	否	17.20	25,000,000.00
17	马振宇	个人	否	17.62	30,000,000.00
				17.23	30,000,000.00
				16.83	30,000,000.00
18	贤盛稳健增强1号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否	16.68	25,000,000.00
1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否	17.35	96,500,000.00
				16.58	96,500,000.00
				16.00	96,500,000.00
20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否	15.84	500,000,000.00
21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资管产品	否	17.32	25,000,000.00
22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平安资管委托专户	保险公司 资管产品	否	17.32	25,000,000.00
2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否	16.71	40,000,000.00
				16.30	50,000,000.00
				15.95	70,000,000.00
2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否	17.92	25,000,000.00
				16.71	52,000,000.00
25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QFII	否	16.33	100,000,000.00
有效报价合计		--	--	--	1,598,300,000.00
无效报价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	否	15.51	58,500,000.00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类型	是否关联方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基金管理公司			
无效报价合计		--	--	--	58,500,000.00

注：报价合计数为每个认购对象多档报价中有效报价申购金额最高的一档加总计算。

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以外，其余 18 个认购对象在 2021 年 11 月 18 日 12:00 前均分别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指定银行账户足额划付了申购保证金 500 万元，合计收取保证金 9,000 万元。

2、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数量的确定原则，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16.58 元/股，发行数量确定为 48,854,041 股。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1	琅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琅润资本主基金有限公司	2,895,054	47,999,995.32
2	瑞士银行 (UBS AG)	1,507,840	24,999,987.20
3	滕根叶	3,015,681	49,999,990.98
4	厦门国贸金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15,681	49,999,990.98
5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1,507,840	24,999,987.20
6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平安资管委托专户	1,507,840	24,999,987.20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0,977	34,999,998.66
8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7,840	24,999,987.20
9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15,681	49,999,990.98
10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7,840	24,999,987.20
11	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71,290	35,999,988.20
12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55,126	111,999,989.08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13	马振宇	1,809,408	29,999,984.64
14	张红梅	1,568,154	25,999,993.32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36,308	51,999,986.64
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12,545	39,999,996.10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0,820	34,499,995.60
18	贤盛稳健增强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1,507,840	24,999,987.20
1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20,265	96,499,993.70
20	富毓致合晋航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	182.38
合计		48,854,041	809,999,999.78

3、发行对象关联关系

本次最终获配的 20 个发行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参与竞价”的情形。

4、发行对象备案情况

本次最终获配的滕根叶、厦门国贸金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马振宇、张红梅等 5 个认购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对外募集行为，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备案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范围。

本次最终获配的瑞士银行（UBS AG）、琅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琅润资本主基金有限公司等 2 个认购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本次最终获配的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贤盛稳健增强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毓致合晋航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4 个认购对象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备案的基金范围,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本次最终获配的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6 个认购对象,其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产品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本次最终获配的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和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平安资管委托专户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已按照规定履行了产品发行的核准、报告程序。

本次最终获配的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养老金产品,已按照《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5、认购对象资金来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1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接受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

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6、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规及内部制度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和“专业投资者 III” 3 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C1-保守型（最低类别）”、“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C5-积极型”等六种级别。

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琅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琅润资本主基金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瑞士银行（UBS AG）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滕根叶	专业投资者 II	是
4	厦门国贸金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5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平安资管委托专户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	专业投资者 I	是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2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3	马振宇	专业投资者 II	是
14	张红梅	专业投资者 II	是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8	贤盛稳健增强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0	富毓致合晋航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上述 20 个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八）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琅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QFII

住所：360 Madison Av, Suite 1900, New York, NY 10017, USA

法定代表人：Benjamin Smith

主要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注册资本：10,500 万元（美元）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2,895,054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2、瑞士银行（UBS AG）

企业类型：QFII

住所：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房东明

主要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注册资本：385,840,847 瑞士法郎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1,507,840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3、滕根叶

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3,015,681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4、厦门国贸金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301-1-a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出资总额：50,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3,015,681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5、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管理机构：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机构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类型：金融机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29-31 楼

法定代表人：万放

主要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1,507,840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6、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平安资管委托专户

管理机构：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机构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类型：金融机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29-31 楼

法定代表人：万放

主要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1,507,840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金融机构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主要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注册资本：961,242.9377 万元人民币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2,110,977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8、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机构：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机构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类型：金融机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主要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60,06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1,507,840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9、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B 座 4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认缴出资总额：501,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3,015,681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10、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金融机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法定代表人：刘强

主要经营范围：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1,507,840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11、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机构：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机构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宝山区淞兴西路 234 号 3F-612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红

主要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出资总额：2,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2,171,290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12、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35 号 5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焦艳军

主要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6,755,126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13、马振宇

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1,809,408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14、张红梅

住址：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1,568,154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1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主要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3,136,308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16、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2,412,545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17、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主要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2,080,820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18、贤盛稳健增强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机构：上海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机构上海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5874 室

法定代表人：杨海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1,507,840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19、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主要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2,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5,820,265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20、富毓致合晋航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机构：致合（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机构致合（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
中区块南岸 3B 号楼 108-068 室

法定代表人：林耀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11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九）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发行对象或其所管理的产品均非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十）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

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中，厦门国贸金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交易的公司	与本次发行对象的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含税/元)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厦门国贸金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实控人控制	采购原材料	31,478,629.07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与厦门国贸金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实控人控制	采购原材料	438,400.00

其他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深交所的本次发行方案要求。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及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天铁股份；证券代码为：300587；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8 日。

四、本次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970,629	17.43%	48,854,041	149,824,670	23.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8,191,286	82.57%	-	478,191,286	76.14%
三、股份总数	579,161,915	100.00%	48,854,041	628,015,956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王美雨	境内自然人	77,363,324	13.36	-
2	许吉铤	境内自然人	66,789,404	11.53	55,764,881
3	许孔斌	境内自然人	32,914,865	5.68	29,011,876
4	王翔宇	境内自然人	28,660,185	4.95	-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悦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7,111,028	4.68	-
6	许银斌	境内自然人	19,341,251	3.34	14,505,938
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999,933	2.42	-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006,139	1.90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	基金、理财产品等	6,509,798	1.12	-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6,333,350	1.09	-
	合计	-	290,029,277	50.07	99,282,695

(三)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最终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其中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1	王美雨	境内自然人	77,363,324	12.32	-
2	许吉锭	境内自然人	66,789,404	10.63	55,764,881
3	许孔斌	境内自然人	32,914,865	5.24	29,011,876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悦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0,187,024	4.81	3,075,996
5	王翔宇	境内自然人	28,660,185	4.56	-
6	许银斌	境内自然人	19,341,251	3.08	14,505,938
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16,412,478	2.61	2,412,545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544,136	2.00	1,537,997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6,509,798	1.04	-
1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6,333,350	1.01	-
	合计	-	297,055,815	47.30	106,309,233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发行前（元/股） 2020年/2020年末	发行后（元/股） 2020年/2020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3386	0.3122
每股净资产	2.6618	3.7201

注 1：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 2021 年 10 月 29 日的总股本计算，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 2021 年 10 月 29 日的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1、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329,683.26	296,546.59	234,617.88	177,237.52
负债总额	140,197.70	123,630.37	113,122.75	72,854.78
股东权益	189,485.56	172,916.23	121,495.13	104,382.75
少数股东权益	20,747.08	18,756.54	16,947.92	11,991.25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83,706.96	123,531.28	99,022.84	49,050.60
营业成本	43,312.39	63,855.14	48,482.65	21,666.47
营业利润	19,374.52	25,710.38	19,431.67	10,265.27
利润总额	19,365.18	25,346.62	19,236.04	10,200.48
净利润	16,390.23	21,182.82	15,569.70	8,278.94

归母净利润	14,553.31	19,609.76	12,674.84	7,797.32
扣非归母净利润	14,342.26	19,349.46	12,448.74	7,210.5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25	4,301.28	-8,070.83	-97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2.28	-21,422.67	-10,609.62	-30,431.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1.48	26,319.29	21,688.25	30,899.93

2、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96	2.06	1.55	1.54
速动比率（倍）	1.59	1.69	1.31	1.2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2.52%	41.69%	48.22%	4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58%	39.99%	47.44%	40.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8	1.19	1.30	0.98
存货周转率（次）	2.41	2.30	2.54	1.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26	7.01	7.46	28.62

3、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9	-0.86	59.33	-4.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52	308.30	440.69	206.8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3.06	373.86	46.36	537.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48	15.12	15.08	14.21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8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4	-363.62	-187.80	-58.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15	6.50	-	-
所得税影响额	-48.61	-47.26	-61.63	-105.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2.60	-33.55	-85.93	-2.5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1.06	260.30	226.11	586.74

4、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8.98%	0.43	0.42
	2020年度	16.15%	0.63	0.61
	2019年度	12.91%	0.70	0.70
	2018年度	8.66%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8.85%	0.42	0.42
	2020年度	15.93%	0.62	0.60
	2019年度	12.68%	0.69	0.69
	2018年度	8.01%	0.68	0.68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保荐代表人：陈杰、周倩

项目协办人：黄鲲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0F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传真号码：021-68583116

（二）发行人律师：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金都

经办律师：张琦、蒋贇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 层

联系电话：0571-87206788

传真号码：0571-85055877

（三）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焕军、马福珠、杨如玉、周书奕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 A 座 24 层

联系电话：010-52805600

传真号码：010-52805601

（四）验资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书奕、马福珠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 A 座 24 层

联系电话：010-52805600

传真号码：010-52805601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制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兴业证券指定陈杰、周倩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天铁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兴业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十、查阅地点及时间

1、查阅地点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天台县人民东路 928 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10F

2、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3、信息披露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
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